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500049
Case ID	CN-0500057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www.dell-elec .com
Case Administrator	jinxi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9-08-2005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戴尔有限公司 (Dell Inc.)
Respondent	鄞县戴尔电子电器有限公司(YinXian Dell Electron & Electrical Equipment Co., Ltd)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2005年7月7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5年7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当日回复予以确认。另外，中心北京秘书处还于当日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2005年7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审查认定投诉书符合规定形式，并收到投诉人缴纳的费用的情况下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告知被投诉人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之规定，于20个日历日内，即2005年8月8日前提交答辩书。被投诉人在上述期限内未提交答辩。

2005年8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送选定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当日，候选专家唐广良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05年8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6条（f）和第15条（b）之规定，专家组应于2005年8月26日前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戴尔有限公司（Dell Inc.）是一家跨国公司，注册地址为美国得克萨斯州78682-2244 圆石市德尔道1号。该公司于1992年在中国获得第一个DELL商标注册，此后又就DELL、戴尔及戴尔与DELL的组合在中国获得了11个类别的商标注册。另外，该公司还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DELL商标。除商标外，DELL还是该公司企业名称之一部分。1988年11月22日，该公司在美国注册了www.dell.com域名。1998年，该公司又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注册了www.dell.com.cn域名。此外，该公司在中国顶级域名.cn之下还注册了mydell.com.cn、mydell.cn等域名。

该公司生产和经营的产品包括：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显示器、服务器、存储产品、工作站、网络产品、软件等。除传统商业渠道外，该公司还通过网络为用户提供在线订购产品服务，网络利用率及访问量都相当高。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YinXian Dell Electron & Electrical Equipment Co., Ltd即鄞县戴尔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公司，2000年9月13日注册于浙江省鄞县，地址是鄞县东钱湖镇郭七寺，主营音视通讯器材配件，电子配件，电子元器件，高、低频连接器的制造、加工。该公司于2001年6月19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2002年5月14日，该公司更名为宁波鄞州戴伊尔电子有限公司。但在域名注册信息数据库中，注册人名称仍为鄞县戴尔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在其公司网页中，被投诉人自己还在继续使用“戴尔公司”的表述，并且在线经营包括成人用品在内的多种产品。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

投诉人称，其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DELL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DELL还是其企业名称的一部分；其还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注册了含有DELL字样的商标及互联网域名。在《财富》杂志2005年世界500强企业排名中，DELL公司排名第28位，是世界知名的大公司。而在《商业周刊》2003年8月的全球100个最有价值品牌排名中，DELL品牌也排名第29位。在投诉人看来，DELL品牌在计算机行业及消费者中均具有重大影响。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中含有DELL字样，dell与elec组合，将被消费者理解为DELL电器。另外，被投诉人还在自己的网站上大量使用“戴尔公司”“DELL”、“戴尔”等标识。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足以导致消费者的混淆。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其仅仅是浙江鄞县的一家电器产品生产商，与投诉人之间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也从未获得投诉人的任何使用许可或授权。其使用DELL标识的行为是试图搭DELL商标和商号的市场信誉和知名度的便车，牟取不正当利益。

另外，在投诉人看来，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欺骗消费者、故意诱导消费者混淆的明显恶意。投诉人称，正是在投诉人的严正交涉之下，被投诉人才将其企业名称由戴尔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更名为戴伊尔电子有限公司的，但其至今仍在继续使用含有DELL商标的争议域名，甚至自称为“戴尔公司”。

除此之外，被投诉人还在其网站上利用争议域名大肆宣传销售电动黄色成人玩具，并贴有大量黄色玩具图片。这种行为很可能导致消费者误认为戴尔公司以某种方式参与或支持黄色成人产业，从而严重玷污了DELL商标/商号的品牌声誉，降低了戴尔公司的社会评价，极大地影响了戴尔公司的正常经营。依据《政策》第4条b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仅严重导致消费者混淆，而且玷污了DELL品牌声誉，构成明显恶意。基于以上主张，投诉人寻求的救济方式是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为“dell-elec.com”，注册时间为2001年6月19日。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的商标“DELL”最早于1992年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获得了商标注册。此后，投诉人又申请在11个类别的商品上注册了含有DELL或中文“戴尔”字符的商标。

本案争议域名dell-elec.com的核心部分由“dell”和“elec”两部分构成，其中“elec”系“电子”、“电器”、“电力”等英文单词的缩写；“dell”则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而将两部分经由一横线连在一起后，通常的含义应当是“DELL电器”或“DELL电子”。就此而言，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存在着可能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除2000年注册“戴尔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并于2002年更名为“戴伊尔电子有限公司”外，被投诉人对DELL、戴尔等标识不享有任何合法的权利或利益，其也没有获得投诉人的任何使用许可或授权。被投诉未答辩。专家组据此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b，针对第4条a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在本案中，投诉人主张并举证证明，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具有故意诱导消费者混淆的明显恶意；而且在该域名标识的网站上宣传并出售黄色成人玩具，不正当地利用了投诉人的品牌声誉，同时通过黄色成人玩具的经营玷污了投诉人的声誉，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商业活动。

鉴于被投诉人并未提出任何异议或反驳，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恶意。

Status

www.www.dell-elec.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dell-elec.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